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采）发〔2020〕30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安排，根据《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财库便函〔2020〕236号）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力保全年完成采购预留额度，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可持

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谋划。要把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之一，进一步增强抓好采购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区本级各预算单位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报预留份额比例表，并于6月底前完成管理、交易账号的注册激活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工作督导力度，通过全区实行预留份额填报与政府采购计划相关联，确保6月底前完成预留份额上报和账号注册激活工作。

二、科学填报预留，确保政策落地。各级预算单位根据食堂实际情况，统筹预留采购比例，原则上内部设有食堂（自营、外包等）的预留采购比例不得为零，无食堂的仍需报送预留采购比例表注册账号，并备注“无食堂”。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级预算单位已报送的预留采购比例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关注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有数据但预留比例为“0”以及预留比例为“0”但未备注“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对排查出来实际设有食堂的要求重新报送预留比例，且预留比例不得低于全年农副产品采购额度的10%，对确无食堂的预算单位信息进行完善，由财政部门在平台备注“无食堂”。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采购金额可纳入预留比例统计范围。

三是加快执行进度，及时货到付款。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

产品应当通过“扶贫 832 平台”采购，为节省交通运输成本、保障产品供应质量，原则上优先采购我区 8 个贫困县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计划安排，按照已预留的采购份额加快采购执行进度，7 月底前确保完成预留采购额度的 60%。各级预算单位货到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通过平台线上支付，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支付凭证。各一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二级、三级预算单位采购工作的指导力度。

四是注重督导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督导，尤其是农副产品采购量较大的单位，要作为重点督导对象。对预留比例未报送、采购账号未开通、采购进度滞后的预算单位通过一对一致函提醒、上门调研督导、暂停采购计划等多种方式力促扶贫政策落地。我厅将把各级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通报范围，对全年未完成预留比例的财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对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请咨询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或各级财政部门，联系电话：0951-5013296，对“扶贫 832 平台”操作过程及具体交易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供销合作总社或宁夏供销社，联系电话：010-80889017，010-59336040，0951-4785378。

- 附件：1. 自治区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执行统计表
2.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执行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